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2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911
傳真號碼 Fax No.: 2121 879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多謝閣下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來函附上朱凱迪議員的電郵，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 FCR(2020-21)15 號討論文件提出問題。就朱議員的提問，我們的答覆如下。

政府在委任海洋公園公司(下稱「公司」)董事局的成員時，主要考慮是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服務社會的熱誠。委任董事局成員與公司的借貸事務絕無任何關係，公司董事局亦有既定機制防止和處理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提交予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和財委會的文件均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準備，並無程序和需要經公司董事局「確立」。

正如我們在今年 1 月提交予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 CB(4)254/19-20(01)號討論文件所述，當時公司已經與商業貸款放貸人磋商，為其商業貸款進行再融資。如獲得一次過資助支持落實全新定位策略發展計劃(下稱「全新定位計劃」)，公司有信心能為其現有的商業貸款尋求再融資，把還款期限推遲至 2028-29 財政年度，最終以全新定位計劃所產生的收入償還。

然而，正如財委會 FCR(2020-21)15 號討論文件中所述，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使原來的全新定位計劃的商業可行性成疑，政府需要重新審視公

園的未來。在這個時刻，在沒有全新定位計劃及新資金投入發展的前景下，推遲商業貸款還款期亦變得不可能。因此，我們需要為公園申請撥款，當中包括償還即將到期的商業貸款，避免公司因耗盡其現金而無法償還一眾債權人的欠款，包括貸款銀行、承辦商/供應商、員工等而導致清盤。

多年來為償還本金和利息，為公司的營運帶來挑戰。政府是次提出的撥款申請中，有關 30.9 億元的償還商業貸款及相關的融資成本包括 30.7 億元償還即將到期的商業貸款、919.4 萬元相關利息，以及 1,133 萬元對沖貸款利息。有關商業貸款的利率屬公司與其商業貸款債權人的商業協議安排，我們未能透露有關資料。

旅遊事務專員

(黎日正



代行)

2020 年 5 月 28 日